公司代码:600580 公司简称:卧龙电气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卧龙电气	600580	卧龙科技、G卧龙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剑波	沈鑫
电话	0575-82176628,82507992	0575-82176629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
电子信箱	wolong600580@wolong.com	shenxin@wolo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919,259,700.81	16,775,472,373.61	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70,407,911.82	5,659,671,352.08	1.9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05,465.47	-683,032.24	不适用
营业收入	5,385,235,583.82	4,967,710,291.29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192,706.19	129,846,248.56	11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507,002.59	122,674,478.40	11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2.51	增加2.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7	0.1007	11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50	0.1007	113.5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16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9	422,798,480	0	无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6	167,622,561	26,874,470	质押	40,000,000
光大保德信基金-建设银行-光大卧龙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90	76,301,449	76,301,449	无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	22,296,544	22,296,544	无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	22,296,544	22,296,544	质押	11,148,000
陈建成	境内自然人	1.64	21,148,956	4,832,107	质押	7,830,000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国有法人	1.42	18,311,142	0	无	
王建乔	境内自然人	1.03	13,365,386	9,664,214	质押	9,800,000
杭州百赛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2,885,618	12,885,618	质押	12,885,6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8	12,681,2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建成先生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其48.93%的股权;(2)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其100%股权;陈建成先生与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自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1月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产品毛利率得到进一步的提升,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公司董事会继续深化公司内部改革,积极开拓新行业、新市场,为股东创造价值。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85亿元,同比增长8.4%;实现营业利润3.49亿元,同比增长121.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7亿元,同比增长113.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0亿元,同比增长119.6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9亿元,与同期相比由负转正。

1、营收继续增长,毛利率继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下游如油气、煤炭、炼化、钢铁、采矿、核电等行业的呈现持续复苏态势,公司营收规模继续扩大,产品毛利率也取得了一定的提升。考虑资产出售因素后,公司的电机和控制类产品销售收入取得了21.15%的同比增长。下游行业的高景气度使得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有所提升。欧洲工厂产能的调整工作也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人力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也因此受益。

2、加大资金回笼,保持合理杠杆水平

报告期内,得益于全集团范围内的应收账款清收工作,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取得了较大的改善,营运资金得到了严格控制。董事会密切监控对新增投资和并购项目的资金投入,保持对公司自由现金流的持续关注,在保证公司竞争力提升所需的必要投入的同时,审慎投资。同时,公司继续推进非核心资产特别是高负债率资产的剥离工作,保持公司整体负债水平的适度、可控。

3、产能全球布局不断完善,规避全球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通用电气正式签署了交割协议,实现了对通用电气中低压电机业务资产的管控。此次并购将极大地提升公司在北美市场的销售能力,并有望依托通用电气墨西哥工厂取得更好的贸易条件。此次并购也意味着公司横跨亚洲、欧洲和美洲生产布局的成功实现,行业内首家以中国为总部的跨国企业正式形成。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首个自建海外工厂于越南正式开业。

4、持续深化经营管控体系改革,红利初步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对经营管控模式的重新梳理和构建,形成了以大型驱动事业部、工业驱动事业部、日用电机事业部和EV电机事业部为公司主要经营单位的管控模式。大型驱动事业部和工业驱动事业部各自在西欧高成本、东欧和中国低成本地区基本完成了生产经营的调配与布局,调整人员结构、优化工序,为公司中短期内人工成本的大幅下降、材料成本的有效控制创造条件,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5、新能源汽车电机高速增长,进入海外主流车企供应链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投资与布局,随着新厂房的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出货量为28,889台,其中乘用车驱动电机出货量为25,703台。同时,公司借助自身跨国企业的经营能力,取得了某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第一单56万辆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零部件的定点信,正式进入了海外主流豪华车企的供应链。其他世界知名零配件商也正在和公司联合研发、试制新能源汽车电机。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8-048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现有董事9人,与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唐祖荣,独立董事汪祥耀、黄速建、陈伟华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副总经理高关中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50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期适用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七届九次董事会、七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调整了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决定延期适用该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将根据变更前的会计政策进行编制,并相应修订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8-049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参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刘红旗先生因病故未达到解锁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回购注销条件,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期适用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0 股票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8-050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5.00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69元/股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了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20日,公司七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审核〈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1日,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18年2月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16)。

4、2018年2月9日,公司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于2018年5月5日披露了《卧龙电气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1万股,于2018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分别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七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其他说明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刘红旗先生于2018年6月不幸病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刘红旗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万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拟回购注销刘红旗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25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回购价格: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 定价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第二(十)项内容的规定: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4)配股

$P=P0\times(P0+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公司已于2018年6月26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因此首次授予股票价格调整为:4.79-0.1=4.69元/股。

3、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万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882,350	-250,000	182,632,3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0,527,236	0	1,110,527,236
总计	1,293,409,586	-250,000	1,293,159,586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93,409,586股减至1,293,159,586股。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刘红旗先生因病故未达到解锁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回购注销条件,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七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0 股票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8-051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气")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刘红旗先生因病逝世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数量合计为25万股。鉴于公司已于2018年6月26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已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293,409,586元减少至1,293,159,586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8月22日起45天内,

每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吴剑波、沈鑫

(3)邮政编码:312300

(4)联系电话:0575-82176628、0575-82176629

(5)传真号码:0575-82176636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0 股票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8-052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上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4日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互动

●●会议登录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的交流方式,举行"2018年上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向投资者进行说明,并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

本次说明会将于2018年8月24日15:00-16:00召开,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平台参与互动,登录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1、董事长陈建成先生

2、董事、总经理庞欣元先生

3、董事、副总经理朱亚娟女士

4、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剑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了提高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效率,请投资者在2018年8月23日之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如投资者没有时间直接参与2018年8月24日15:00-16:00在线互动,也可通过登录http://roadshow.sseinfo.com,输入公司代码可以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答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剑波 沈鑫

联系电话:0575-82176628,82176629,82507992

传真:0575-82176636

邮箱:wolong600580@wolong.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2日

公司代码:600688 公司简称:上海石化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亲身出席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职务	未亲身出席的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雷典武	非执行董事	因公外出	吴海君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不分配2018年半年度利润,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交易所	上海石化	600688	
H股	香港交易所	上海石化	00338	
美国预托证券(ADR)	纽约证券交易所	SHI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晓军	丁永辉
电话	8621-57943143	8621-57933728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邮政编码:200540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邮政编码:200540
电子信箱	guoxiaojun@spc.com.cn	dingyonghui@spc.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2.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187,640	43,106,950	21.07
利润总额	4,515,157	3,251,226	3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4,131	2,575,479	3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5,331	2,571,583	3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7,404	2,358,780	79.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93,789	28,256,306	1.19
总资产	45,782,720	39,609,536	15.59

2.2.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26	0.238	36.9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26	0.238	3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25	0.238	3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18	9.821	1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89	9.805	18.19

* 以上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2.2.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857
计入投资收益表中的投资处置收益	1,622
减员费用	-13,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31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13
远期外汇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300
远期外汇合同确认的投资损失	-8,0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8
所得税影响额	-204
合计	8,800

2.2.4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之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报告期末数	本报告期初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3,524,131	2,575,479	28,593,789	28,256,30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551,259	2,598,499	28,568,721	28,230,233

有关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详情请参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之补充资料。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6,6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44	5,460,0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95	3,458,224,821	0	未知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83	523,228,686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63	67,655,800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5	27,405,089	0	无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1	22,751,900	0	无	0
上海康利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	0.21	22,375,300	0	无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9	21,061,069	0	无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9	20,613,350	0	无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9	20,613,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公司的主要股东在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与淡仓

于2018年6月30日,根据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本公司主要股东(即有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除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监事之外) 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须要披露或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存置的披露权益登记册内的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公司普通股的权益

股东名称	拥有或被视为拥有之权益(股)	注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身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60,000,000A股(L)发起法人股	(1)	50.44	74.50	实益拥有人
贝莱德集团(BlackRock, Inc.)	289,136,771H股(L) 5,118,000H股(S)	(2)	2.67 0.05	8.27 0.15	受控制法团权益受控制法团权益
Com Capital Company Ltd	211,008,000H股(L) 200,020,000H股(S)	(3)	1.95 1.85	6.04 5.72	实益拥有人 实益拥有人
林欣欣	211,008,000H股(L) 200,020,000H股(S)	(3)	1.95 1.85	6.04 5.72	受控制法团权益 受控制法团权益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200,020,000H股(L)	(4)	1.85	5.72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
陈建新	200,020,000H股(L)	(4)	1.85	5.72	受控制法团权益

(L):好仓; (S):淡仓

注:(1) 根据本公司董事于香港交易所网站获得之资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石化集团直接及间接拥有中石化股份71.32%的已发行股本。基于此关系,中石化集团被视为于中石化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的5,460,000,000股A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2) 贝莱德集团(BlackRock, Inc.)持有的H股(好仓)股份中,其中1,690,300股H股(好仓)为以现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贝莱德集团(BlackRock, Inc.)持有的H股(淡仓)股份中,其中606,000股H股(淡仓)为以现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3) 该等股份由Com Capital Company Ltd持有。林欣欣于Com Capital Company Limited持有90%的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林欣欣被视为于Com Capital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拥有权益。

(4) 该等股份由Yardley Finance Limited持有。陈建新于Yardley Finance Limited持有100%的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陈建新被视为于Yardley Financ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上述披露之外,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并无接获任何人士(除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监事之外)通知,表示其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或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存置的披露权益登记册内的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半年度报告之本集团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同时阅读。除另有说明外,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8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延续增长势头,主要发达经济体增长动力相对强劲,其中美国经济增长最为强势、增速超过去年,新兴经济体保持中高速增长态势。我国经济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的推动下,延续稳定增长格局,经济结构持续优化,质量效益继续提升;中美贸易摩擦成为影响国内经济稳定运行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国内去杠杆、严监管,社会融资规模增速明显下降,国内基建投资增速大幅放缓,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6.8%,经济增长继续保持平稳。我国石化行业经济延续稳中向好态势,国内成品油和主要化学品供需基本平衡,行业效益进一步改善,但化工市场需求增长依然乏力,投资疲软。

2018年上半年,面对依然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本集团努力抓好装置稳定运行、生产经营优化和降本减费、环保治理、改革发展等工作,公司安全环保处于较好态势,生产运行总体平稳,经济效益良好。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集团营业额为人民币521.61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90.801亿元,增幅为21.08%;税前利润为人民币45.423亿元(去年同期税前利润为人民币32.74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2.681亿元;除税及非控股股东权益后利润为人民币35.513亿元(去年同期利润为人民币25.985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9.528亿元。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生产的商品总量739.68万吨,比去年同期上升21.35%。1至6月份,加工原油734.39万吨(含来料加工38.69万吨),比去年同期上升7.93%。生产成品油431.77万吨,同比上升6.23%,其中生产汽油163.09万吨,同比上升7.54%;柴油194.73万吨,同比上升7.82%;航空煤油73.95万吨,同比下降0.32%。生产乙烯40.25万吨,同比上升13.25%;对二甲苯32.99万吨,同比上升15.84%。生产合成树脂及塑料(不含聚酯和聚乙烯醇)48.40万吨,同比上升4.09%。生产合纤原料33.40万吨,同比增加3.86%;生产合纤聚合物20.19万吨,同比减少0.25%;生产合成纤维8.67万吨,同比减少9.40%。上半年本集团的产品产销率为99.77%,货款回笼率为100%。

做好HSSE管控,保持装置运行平稳。上半年,本集团坚持"无事故、无伤害、无环境损害"的目标,全面分解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风险识别管控;以大气治理为重点,继续推进LDAR全覆盖工作;积极推进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13个环境治理项目按期启动。1-6月,公司外排废水综合达标率100%,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同比分别下降29.33%、88.17%、70.62%和30.56%。生产运行方面,上半年开始启动以2#乙烯新区为主的一阶段装置集中检修,累计非计划停车6次,同比增加4次,装置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在列入监控的71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中,有43项好于去年全年水平,同比进步率60.56%;有31项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行业先进率达43.66%,公司累计综合能源消耗0.746吨标煤/万元,比去年全年0.769吨标煤/万元,下降了2.99%。

深化生产经营优化、市场开拓和降本减费。上半年,本集团继续坚持以效益为中心,每周对未来三个月价格及装置边际贡献进行滚动预测,根据装置实际情况和中间物料库存情况,做好公司整体生产计划的动态优化。通过优化调整催化装置操作、低辛烷值组份外委加工、灵活安排重整生成油调油数量等措施,不断优化成品油结构,累计柴汽比1.19,较去年全年再降0.03,高牌号汽油比例达31.64%,比2017年提高2.67个百分点。加强营销工作,畅通产品出口,上半年实现首次沥青和碳纤维产品的出口,打通柴油出口的全流程。继续组织开展重点费用管控,提升成本费用投入产出效率,公司监控的重点费用较目标值下降1.92亿元。

继续推进项目建设、科技创新。上半年,进一步完善公司"十三五"产业发展规划,完成热电联产机组达标排放改造等项目,油品清洁化项目环评取得进展,开展2#延迟焦化装置安全环保型密闭除焦、输送及废气治理项目、第三回路220KV电源进线工程、碳纤维项目二阶段建设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公司科研开发以高性能材料新产业、高附加值合成材料和炼油新产品、精细化工新技术的开发,以及炼化新技术、新材料应用等为主攻方向,加大有色高端腈纶产品市场开拓力度,最新研发的改性PVA产品、耐刮擦管材专用料等投入了工业化生产。重点加强碳纤维技术研究和扩展应用范围,48K大丝束工艺包研发成功并通过鉴定,碳纤维拉挤片材首次应用于隧道补强工程。上半年本集团开发生产新产品10.68万吨;生产合成树脂新产品及聚烯烃专用料36.73万吨,合成纤维差别化率达到90.77%;申请专利3件。

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推进改革。上半年,本集团开展精细化工业务体制机制改革,明确了"产销研用"一体化管理模式,制订了科研项目组长负责制考核细则。组织开展公司下属化工部内部业务职责和流程梳理,基本完成业务清单梳理及职责划分手册初稿编制。根据公司大车间管理模式,开展基层单位现状调研,对基层单位管理规模、生产能力、人员情况等进行分析,研究策划基层单位设置标准及组织机构精简优化初步设想。

下表列明本集团在所示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及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后的销售净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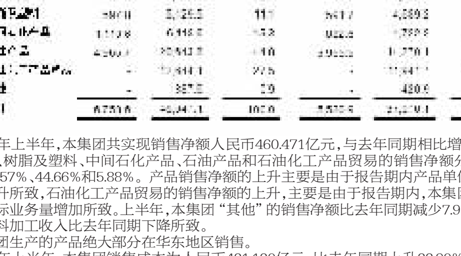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共实现销售净额人民币460.471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4.20%,其中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销售净额分别上升8.87%、9.39%、29.57%、44.66%和5.88%。产品销售净额的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产品单位售价较上年同期普遍上升所致,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销售净额的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间接控股公司金贸国际业务量增加所致。上半年,本集团"其他"的销售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7.91%,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来料加工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本集团生产的产品绝大部分在华东地区销售。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成本为人民币421.120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2.90%,占销售净额的91.45%。

本集团的主要原料是原油。2018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在主要产油国持续减产、全球需求强劲以及中东地区不断升级的地缘政治因素推动下震荡攀升,布伦特原油期货收盘价最高为79.80美元/桶,最低为62.59美元/桶,半年平均价约为71.12美元/桶,同比上升了34.85%,WTI原油期货收盘价最高为74.15美元/桶,最低为59.19美元/桶,半年平均价约为65.40美元/桶,同比上升30.67%。迪拜原油期货收盘价最高为77.33美元/桶,最低为59.77美元/桶,半年平均价约为68.21美元/桶,同比上升30.85%。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加工原油(自营部分)的平均单位成本为人民币3,067.71元/吨,比去年同期上升人民币413.88元/吨,升幅为15.60%;本集团原油加工量为695.70万吨(不含来料加工),比去年同期增加130.17万吨;两者合计增加原油加工成本63.34亿元,其中:原油加工量增加影响成本34.55亿元,单位加工成本上升增加成本28.79亿元。今年1至6月份来料加工原油加工量为38.69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76.20万吨。上半年本集团原油成本占销售成本的比重为50.68%。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其他辅料的支出为人民币51.51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报告期内,本集团折旧摊销和维修费用开支分别为人民币9.217亿元和人民币7.664亿元,折旧摊销费用同比上升1.97%,主要由于2017年下半年新增固定资产较多,导致本期折旧额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维修费用同比上升0.35%,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检修增加,维修成本上升,报告期内燃料动力开支为人民币11.69亿元,同比上升17.13%,主要由于报告期内煤炭采购单价上升。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2.822亿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币2.376亿元上升了18.77%,主要为报告期内装卸运杂费和代理手续费增加。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人民币0.66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0.133亿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财务净收益为人民币2.092亿元,去年同期财务净收益为人民币0.959亿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间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除税及非控股股东损益后利润为人民币35.513亿元,较去年同期的利润人民币25.985亿元增加人民币9.528亿元。

资产流动性和资本来源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量为人民币42.135亿元,而去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入人民币23.502亿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税前利润为人民币45.423亿元(去年同期税前利润为人民币32.742亿元)。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量为人民币0.483亿元,去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入人民币1.110亿元。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合营、联营公司股息收入同比减少而减少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人民币4.430亿元。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量为人民币8.216亿元,去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入人民币0.634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本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加人民币11.065亿元。

借款及债务

本集团长期借款主要用于资本扩充项目。本集团一般根据资本开支计划来安排长期借款,总体上不存在任何季节性借款。而短期债务则被用于补充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期末总借款额比期初增加人民币7.894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3.956亿元,主要是短期债务增加了人民币7.894亿元。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按固定利率计息的总借款数为人民币12.5亿元。

资本开支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的资本开支为人民币1.51亿元。主要完成了热电联产机组达标排放改造工程项目,开展储运部轻质油储罐及栈桥油气回收项目、储运部高硫火炬系统优化改造项目、2#烯烃裂解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热电部3号、4号炉达标排放改造工程、热电部燃料堆场密闭整改项目等项目的实施。

下半年,本集团计划完成2#烯烃裂解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2#延迟焦化装置安全环保型密闭除焦、输送及废气治理项目、热电部3号、4号炉达标排放改造工程项目。计划开工油品清洁化项目、2#延迟焦化装置安全环保型密闭除焦、输送及废气治理项目、第三回路220KV电源进线工程、年产1500吨PAN基碳纤维项目二阶段等项目。本集团计划的资本开支可以由经营所得现金及银行信贷融资拨付。

资产负债率

本集团2018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36.75%(2017年6月30日:32.91%)。资产负债率的计算方法为:总负债/总资产。

本集团员工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在册员工人数为9,939人,其中6,160人为生产人员,2,691人为销售、财务和其他人员,1,088人为行政人员。本集团的员工53.22%是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生。

本集团根据雇员及董事之岗位、表现、经验及现时市场薪酬趋势厘定雇员及董事的薪酬。其他福利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及国家管理的退休金计划。本集团亦为雇员提供专业及职业培训。

所得税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正式施行,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调整为25%。本集团2018年度的所得税税率为25%。

《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披露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四十段,除了在此已作披露外,本公司确认有关附录十六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现有公司资料与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相关资料并无重大变动。

2、下半年市场预测及工作安排

展望2018年下半年,世界经济面临的风险正在上升,许多二战后所形成的多边规则和体制面临重大挑战,特别是全球性贸易摩擦加剧、主要大国货币政策回归正常化带来的溢出效应加大市场动荡,世界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不断增加。我国融资难、信用违约等金融风险较多,经济下行的压力将有所加大;但是,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创业、稳增长政策等作用下,我国经济增长的韧性、潜力和稳定性较强,预期下半年国内经济将呈现温和回落态势。我国石化行业一系列新环保政策的出台,将使整个行业发展承受更多的成本和压力;具有规模和技术优势的大型民营炼化项目逐步进入投产期,市场竞争将更趋激烈。

2018年下半年,全球贸易的不确定性将给经济前景带来风险,或拖累世界经济增长,进而削弱石油需求;石油供应方面,由于美国敦促伊朗原油进口、利比亚动乱和加拿大石油生产中断等短期难以恢复等因素将给油价带来支撑和提振,另外以沙特和俄罗斯为首的产油国开始逐渐增加石油产量、美国原油产量继续增长等因素将抵消供应端的风险溢价,同时当前全球石油库存已降至五年来平均水平之下,市场基本面形势明显改善,综合预计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仍可望维持强势。

下半年,本集团将进一步围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扎实推进环保治理、系统优化、改革发展等各项工作,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 抓好安全环保,保持装置平稳运行。推进HSSE管理体系建设,开展全方位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动态管控,并落实整改。抓紧推进LDAR全覆盖工作,确保年内完成检测80万点以上。做好2#乙烯新区、3#柴油加氢、中压加氢、RDS装置B系列等装置停车检修或换剂工作,重点加强承包商管理,抓好检修现场标准化工地建设,确保装置安全环保、高质量检修并一次开车成功,为完成全年各项生产经营任务打好基础。

2. 抓好系统优化,努力创效增效。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的动态优化工作。积极争取原油加工配置计划,进一步做大原油加工量和高牌号成品油产量;充分发挥陈山码头作用,努力扩大成品油出口。加大化工新产品研发力度,动态监测产品链及装置盈利情况,不断优化原料、装置和产品结构。强化市场意识,完善三个月滚动价格预测机制,提高生产经营预期管理能力。持续推进全员成本目标管理,抓好原油采购、资源优化、物资采购和资金管理,努力打造公司低成本竞争力。

3.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产品研发。按照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重点推进油品清洁化项目、2#延迟焦化装置安全环保型密闭除焦、输送及废气治理项目、碳纤维项目二阶段建设、第三回路220KV电源进线工程等项目的实施或前期工作,确保按节点完成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相关项目建设。在科研开发方面,要加快重点科研项目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做好碳纤维装置提速增产试验、完善48K大丝束生产技术,并不断拓展碳纤维应用范围;做好高附加值合成树脂、医用耗材高分子材料等新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4. 推进改革和员工队伍结构优化。积极推进组织机构调整优化,探索推进大健康管理、运转模式调整等与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改革措施。调整优化考核方法,做实考核前的分析研判工作,建设一支高素质员工队伍。以解决岗位评价管理矛盾为突破口,力争建立适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科学有效的岗位评价模型。探索构建开放式的成熟人才引进机制,对用工紧缺的仪表管理、炼油芳烃操作工等,开展系统内成熟人才引进工作。

3.2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

3.2.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科目(变动幅度较大,包括但不限于)	于2018年6月30日	于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4,612,063	9,504,266	53.74	本报告期盈利,现金流较为充裕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90,578	3,426,439	13.55	石油板块业务量上升,应收款增加
短期借款	1,395,600	606,157	130.24	资金需求上升导致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498,936	5,573,281	34.55	石油板块业务量上升,应付款增加
应付股利	3,270,830	23,686	13,709.13	报告期内宣告发放股利增加

科目(变动幅度较大,包括但不限于)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52,187,640	43,106,950	21.07	石化产品价格上升及石油板块业务增长
营业成本	40,707,831	32,841,971	23.95	原油等原材料价格上涨
财务费用-净额	-174,217	-88,839	96.10	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155	36,142	-71.90	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减值项目规模较小
所得税费用	983,672	671,073	46.58	本报告期利润总额上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4,131	2,575,479	36.83	本报告期利润总额上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7,404	2,358,780	79.22	本报告期利润水平上升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10	111,004	-56.48	本报告期投资收益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712	54,803	1,373.85	资金需求上升导致借款增加
研发支出	13,427	11,323	18.58	本报告期新增了一个研究开发项目,导致研发支出增多

3.2.2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
合成纤维	1,147,441	1,267,676	-10.48	8.00	12.40	减少4.33个百分点
树脂及塑料	5,227,305	4,236,819	18.95	8.65	10.84	减少1.60个百分点
中间石化产品	6,249,148	4,550,039	27.19	28.55	39.57	减少5.75个百分点
石油产品	26,489,911	17,789,875	32.84注	32.65	43.48	减少5.07个百分点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12,651,718	12,546,663	0.83	5.88	5.73	增加0.14个百分点
其他	220,703	169,816	23.06	4.78	15.83	减少7.33个百分点

注:该毛利率按含消费税的石油产品价格计算,扣除消费税后石油产品的毛利率为12.86%。

(2)营业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国华东地区	41,822,068	18.10%
中国其它地区	1,916,861	26.85%
出口	8,247,296	33.41%

3.2.3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炼油化工一体化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整体规模实力,是中国重要的成品油、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和合成纤维生产企业,并拥有独立的公用工程、环境保护系统,及海运、内河航运、铁路运输、公路运输配套设施。

本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在于质量、地理位置和纵向一体化生产。公司拥有40多年的石油化工生产经营和管理经验,在石化行业积累有深厚的资源。公司曾多次获全国和地方政府的优质产品奖。公司地处中国经济最活跃、石化产品需求旺盛的长三角核心地区,拥有完善的物流系统和各项配套设施,邻近大多数客户,这一地理位置使公司拥有沿海和内河航运等运输便利,在运输成本和交货及时方面有竞争优势。公司利用炼油化工一体化的优势,积极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及品种,优化生产技术并提高关键性上游装置的能力,提高企业资源的深度利用和综合利用效率,具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

3.3 投资状况分析

3.3.1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理财的情况。

(2)委托贷款情况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000	22/01/2017 至 21/01/2018	1.75	否	否	否	否	否	无	12.8

注:以上委托贷款为本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按股份比例向股东方提供的贷款。

3.3.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3.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由于下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产品销售上升,本集团联营公司上海赛科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6.69亿元,本集团应占利益人民币5.34亿元,占本集团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15%。

3.3.4非募集资金主要项目情况

主要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千元	报告期内项目投资额人民币千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项目进度
储运部轻质油储罐及栈桥油气回收项目	65,257	15,316	在建
油品清洁化项目	794,640	10,565	前期设计
储运部高硫火炬系统优化改造项目	44,234	7,534	在建
2#烯烃裂解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	120,929	6,705	在建
热电部3号、4号炉达标排放改造工程	98,820	7,528	在建
热电部燃料堆场密闭整改项目	99,800	2,859	在建

3.4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3.4.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数108.238135亿为基数,派发2017年度股利每10股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247,144.05千元。有关公告刊登于2018年6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并于2018年6月13日上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H股派发股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13日为H股社会公众股利发放日。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刊登了2017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A股派发股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6日,除息日为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17日为A股社会公众股利发放日。该项利润分配方案已按期实施。

3.4.2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四 其它事项

4.1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推进公司体制和管理的创新,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制度建设,提升本公司的整体形象。

4.2审核委员会

2018年8月20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主要审阅了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

4.3购买、出售和赎回本公司之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概无购买、出售和赎回本公司任何证券("证券"一词的涵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一段)。

4.4《企业管治守则》遵守情况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应用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所载之所有守则条文,但下文列出的对于《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A.2.1的偏离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条文A.2.1: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

偏离:吴海君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即主席)兼总经理(相当于行政总裁)。

原因:吴海君先生在石油化工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是履行董事长及总经理两个职位的最佳人选。本公司暂未能物色具有吴先生才干的其他人士分别担任以上任何一个职位。

4.5《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落实情况

本公司已采纳并实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监管董事及监事之证券交易。在向全体董事及监事作出具体查询并从各董事及监事获取书面确认后,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现任何关于董事或监事不全面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情况。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亦适用于可能会掌握本公司未公布内幕消息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并未发现任何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不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之情况。

4.6党委上半年工作总结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紧紧围绕提质增效升级、深化改革创新、全面从严治党三条主线和环保治理战、发展攻坚战、人才储备战三大战役,为开启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炼化企业新篇章,提供坚强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

具体措施为: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将思想政治建设、价值观塑造、企业忠诚度培育贯穿干部教育培训的始终。

修订完善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进一步细化规则、规范运行。

加强党风廉洁建设,将党风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细化为62项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节点,推进监督体制机制建设,成立了上海石化监督委员会,并试点开展了巡察工作。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党员季度思想汇报、全员职工家庭走访等要求,切实帮助职工群众解决思想、工作、生活等实际问题。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聚焦责任担当,强化宣传教育覆盖力,不断提升公众开放日活动的影响力。

承董事会命
吴海君
董事长
中国,上海,2018年8月21日